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618號

上訴人 行政院農業部（改制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

法定代理人 陳駿季

訴訟代理人 張訓嘉律師

賈蓓恩律師

鄭天瀚律師

被上訴人 德勝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（原名：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勝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林怡君

法官 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康翠真